

东南大学实验动物笼位费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经费使用，保障实验动物中心（简称动物中心）各项工作的高效运行，推动我校教学、科研相关动物实验的顺利开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我校预算管理的各类资金来源项目的实验动物笼位费支出。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笼位费，为校内各课题组在实验动物中心进行实验期间按相关规定收取的动物饲料、垫料费，该收入全额纳入学校预算管理。

第四条 实验动物设施的重大维修、更新改造、维保外包合同费、洗消外包合同费等专项费用，不从上述所列经费支出。

第五条 笼位费的收取有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的，按照规定标准执行；没有规定标准的，按低于当地市场价、合理成本补偿和不营利的原则制定。制定的收费标准必须进行公示，未经公示不得收费。

第六条 各类项目发生的笼位费由动物中心按使用情况和费用标准统计计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

第七条 笼位费的使用应符合学校相关内控管理规定。

第八条 笼位费主要用于实验动物中心采购饲料、垫料、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等成本支出，饲料、垫料采购价按招标价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按照人事处管理制度执行。

第九条 笼位费结余经费应用于实验动物中心的笼器具更新、设备维修、动物尸体废弃物处理、防疫类耗材、检测费、办公耗材、动物实验相关仪器设备购置等内涵费用，严禁用于支出餐费、本校人员劳务费等与内涵建设无关的费用。资产、设备、耗材等采购应符合学校资产管理部门有关采购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月 日起执行，由东南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表：东南大学笼位费收取标准

笼位收费标准如下：

实验动物品种	合笼饲养 (1 只<每笼≤5 只)	单笼饲养	自备特殊饲料 (如高脂饲料等)
小鼠	2.5 元/笼/天	1.5 元/笼/天	1.5 元/笼/天
糖尿病模型小鼠	3.5 元/笼/天	2.5 元/笼/天	2.5 元/笼/天
大鼠	5 元/笼/天	3.5 元/笼/天	3.5 元/笼/天
豚鼠	2.5 元/笼/天	—	—
兔	—	3.5 元/只/天	—
犬	—	20 元/只/天	—
猪	—	30 元/只/天	—